

# 2024 年度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是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的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由防灾科技学院、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河北省海洋地质资源调查中心）、河北省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雄安地质调查监测中心）联合共建，主要设地震和极端天气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及灾变风险监控、工程活动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及灾变风险监控、资源环境灾变风险评价与管理三个研究方向。为促进本重点实验室与国内外单位和科研人员的学术交流，充分利用实验平台先进的实验设备，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吸引、聚集本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国内外优秀学者来本实验室开展高水平的研究工作，设立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

## 一、研究方向

围绕本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方向，开放基金重点支持依托实验室开展以下三个方向的研究。

### 1. 极端自然力作用下的资源环境灾变研究

1) 极端天气下的资源环境灾变研究：极端天气下资源环境灾变机理，以及阻断灾变链的方法和技术；蓄滞洪区和洪泛区资源环境灾变风险，以及韧性提升方案研究。

2) 地震等极端自然力下的资源环境灾变研究：重大自然灾害下

的资源环境灾变风险识别技术和方法，灾区环境质量快速评价方法。

## 2. 人类活动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及灾变风险防控

重大工程活动对地下水和地质环境的影响，以及缓解、阻断地质资源环境灾变的技术与方法研究；尾矿库溃坝事故的灾变特征和机理，以及综合实用减灾技术。

## 3. 资源环境灾变风险评价与管理

重大自然灾害下资源环境灾变风险快速评估和智慧应急技术与方法，资源环境灾变大数据技术研究。

## 二、开放对象

凡国内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学和科研人员或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博士后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开放课题的研究内容须符合本实验室的发展方向，申请人需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近三年来在各类科技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 三、申请程序

1. 根据开放基金项目申报通知，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出开放课题申请，填写《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纸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yaoyao@cidp.edu.cn](mailto:yaoyao@cidp.edu.cn)。纸介版一式两份寄送至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爱民路防灾科技学院北校区长庚楼 322 室（联系人：姚尧，电话：15600787586）。

2.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

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

3. 获得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负责人须填写《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纸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并承诺按照计划完成科研任务，之后重点实验室会将通过评审和签章后的申请书、任务书一并回寄。

4. 根据开放课题的性质，分为面上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并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

（1）**面上基金项目**：主要支持有较好研究基础的优秀团队和个人，每项资助经费 3 万元，执行期一般为 2 年。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3 名。

（2）**青年基金项目**：围绕实验室的主要科研方向和领域，重在培养青年科技人员，储备科技人才队伍。每项资助经费 1.5 万元，执行期一般为 2 年。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截止申请当年 1 月 1 日），一般应具备硕士（含）以上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3 名。

5. 申请者不得将已获得资助的其他项目（基金）用来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但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可作为已获得资助的其他项目（基金）的后续研究。

6.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在实验室的管理帐户下单独建帐，不对外拨款。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按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7. 未获批准的《申请书》一般不再退回，请申请者自留底稿。

#### 四、开放基金使用与管理

1. 申请者接到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批准通知，即可开展项目研究。
2. 实验室开放资助基金的开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复印打印资料费，试验分析测试费和数据处理费用等）。

(2) 学术活动费（包括差旅，评审或鉴定以及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有关费用）。

3. 课题资助中的分析测试和计算，原则上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上进行，费用从资助资金中扣除。本实验室不具备的分析测试手段，申请者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实验室提出申请，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自行联系或委托其他实验室进行分析，此部分经费不应超过总经费的 20%。

#### 五、科研工作及研究成果的管理与评价

1. 获批资助的面上基金项目要求至少发表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或 1 篇 SCI/EI 检索期刊论文；青年基金项目要求至少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北大核心）。

2. 凡由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结题时要向实验室提交如下材料：

(1) 《年度报告》和《结题报告》。

(2) 科研成果（署名重点实验室的论文）的电子版，复印件。

3.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软件、产品和技术的宣传推广，原则上必须将基金项目作为第一资助

项目，若第一资助项目为国家级项目，则基金项目可作为第二资助项目。标注形式为“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XXXX）”，英文标注形式为“**Hebei Key Laboratory of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Disaster Mechanism and Risk Monitoring（Grant No. XXXX）**”，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评审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4. 本校申请者发表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应为防灾科技学院，第二标注为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

标注范例：

张三<sup>1,2</sup>，李四<sup>3</sup>

（1.防灾科技学院，河北三河 065201；2.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河北三河 065201；3.其他单位信息）

ZHANG San<sup>1,2</sup>, LI Si<sup>3</sup>

（1.Institute of Disaster Prevention, Sanhe 065201； 2. Hebei Key Laboratory of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Disaster Mechanism and Risk Monitoring, Sanhe 065201； 3.其他单位信息）

5. 本单位外申请者发表论文的第二完成单位署名应为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英文署名为：**Hebei Key Laboratory of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Disaster Mechanism and Risk Monitoring。**

标注范例：

张三<sup>1,2</sup>，李四<sup>3</sup>

（1.作者单位信息；2.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河北三河 065201；3.其他单位信息）

ZHANG San<sup>1,2</sup>, LI Si<sup>3</sup>

(1.作者单位信息; 2. Hebei Key Laboratory of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Disaster Mechanism and Risk Monitoring, Sanhe 065201; 3.其他单位信息)

6. 实验室将定期组织开放基金工作总结及学术交流会, 以对各开放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7. 实验室将定期检查开放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 如发现课题组无法完成计划或实验方案有问题时, 可根据情况提出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的处理意见。

河北省资源环境灾变机理及风险监控重点实验室

2024年2月27日